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補充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並未申請任何認可令，原因為(i)並無嚴格責任須就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及(ii)本公司正與呈請人就申索和解及撤銷呈請進行協商。鑒於有關事宜相當可能達成和解，本公司認為，為節省成本，現時並無需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採取行動解決與呈請人的未償還金額，促使盡快撤回該呈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權利。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暫停期間，參與者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實體股票作結算用途。有鑒於此，本公司鼓勵參與者在進行任何出售交易前確保股份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將任何結算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僅涉及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實益權益之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提出清盤呈請引起的上述限制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於公告內另有指明，否則僅適用於法定擁有權之轉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